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牧局

关于“乌拉特后旗实施方案确定的禁牧面积与统计面积、执行面积数据不一致，禁牧区面积层层递减，仅潮格温都尔镇禁牧面积就减少240万亩”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林草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乌拉特后旗实施方案确定的禁牧面积与统计面积、执行面积数据不一致，禁牧区面积层层递减，仅潮格温都尔镇禁牧面积就减少240万亩。”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乌拉特后旗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要求，结合稳边护边实际情况，完成禁牧区范围优化调整工作。同时，针对乌拉特后旗在禁牧区“开天窗”，禁牧区划定碎片化，“应禁未禁、应休未休”等问题，依据“条例、指导意见”要求，重新优化调整了全旗禁牧范围与草畜平衡范围。

1. 市林草局、农牧局和乌拉特后旗建立长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查处草原补奖政策划定区域内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相关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加大禁牧政策落实力度，足额落实禁牧面积。”。乌拉特后旗已将重度退化、沙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以及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原全部划入禁牧区，足额落实3051.3万亩。制定了《乌拉特后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实施方案》，各苏木乡镇分别制定了具体解决过牧问题方案。休牧期间，旗林长办与旗委督查室、纪委监委联合开展执法检查10次。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乌拉特后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2 - 2025年）》《乌拉特后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和《乌拉特后旗区域禁牧实施方案（2025- 2030年）（试行）》文件。林长制建立长效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建立乌拉特后旗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工作专报，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过召开社员大会、微信公众号、各苏木镇微信群等平台、入户等方式进行“一对一”“全覆盖”式的禁牧休牧政策全面宣传。